

证券代码：301231

证券简称：荣信文化

公告编号：2025-045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软件新城天谷八路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南区三栋荣信文化董事会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艺桦女士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9人，代表股份32,34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550%。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公司总股本为84,4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为510,000股，该部分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3,890,000股。）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30,5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571%。

3.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6人，代表股份1,84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79%。

4.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6人，代表股份1,84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79%。

5.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33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92%；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33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6%；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37%；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33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6%；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37%；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0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本议案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33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92%；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33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6%；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37%；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33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6%；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70%；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7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33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6%；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37%；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33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92%；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33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6%；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37%；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33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6%；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37%；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0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郑家良律师、李梦颖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